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城镇公厕升级改造工程（春
雨路移动公厕）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384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7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拟对 2022 年城镇公厕升级改造工程（春雨路移动公厕）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384
2. 项目名称：2022 年城镇公厕升级改造工程（春雨路移动公厕）。
3. 采购人：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826269.21 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壹分）。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信用泸州”网站（www.creditlz.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本项目采购文件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并按要求进行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提供，磋商资格不能转让。（未通过本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供的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为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

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代理公司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1区12楼）。

十、磋商时间：2023年10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华阳街道酒城大道三段15号交投大楼八楼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项目管理办公室（814室）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83022779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1区12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3668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826269.21 元(大写: 捌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壹分);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825004.90 元(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零肆元玖角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6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实质性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工业</u>。</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366818</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02366818</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2366818。</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1区12楼。</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2366818</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1区12楼。</p>
15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8302277970。</p> <p>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所有质疑均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回复。</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2366818</p> <p>地址：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未来大道二段万诚国际1区12楼）。</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在质疑期内针对各环节一次性提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负责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p>
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p>是</p>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为：<u>工业</u></p>
21	代理服务费	<p>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20%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本项目代理费不超过99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8302366818。</p>
22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3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 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 可向已落实政采贷政策的银行申请办理信用融资。</p>
25	其他说明 (如涉及)	<p>1. 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 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 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 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 在招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 不影响招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 磋商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意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通过本项目唯一报名方式成功报名（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显示的报名信息为准），否则将视为主动放弃参与资格，即不具备合格供应商条件。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

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8.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装备制造集成主体模块。

5.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8.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

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竞标人须自行在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进行关注并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应分别按下列内容自编目录后装订成册，缺少下列任何一项文件，供应商将承担其磋商无效的风险，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1.1 封面（封面须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八章”）。

13.1.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3.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3.1.4 承诺函和报价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3.1.5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

13.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13.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2.1 封面（封面须标明“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标明正、副本，格式见“第八章”）。

13.2.2 目录（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13.2.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章”）。

13.2.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3.2.5 商务应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

13.2.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3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它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磋商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

商名称。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有撕页。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的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

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或放弃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可视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3.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3.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政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限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属于禁止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参加项目报名的供应商（注：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报名登记为准，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注：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如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并亲自参加竞标，则可不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2022年城镇公厕升级改造工程（春雨路移动公厕），建筑面积60平方米。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组成部分	配置说明	数量	单位
1	智能装配制造集成主体模块	★1、智能装配制造模块配套基础底盘（蜂巢式），占地面积约60 m ² 。	1	套
		★2、智能装配制造材料含建筑砂浆（多元固废复合建筑智能装配制造材料）及配套材料。	1	套
		★3、智能化机械制造及配套设备使用服务。	1	套
		4、屋面系统： 4.1、集成式钢结构保温隔热屋面（蜂巢式）； 4.2、有组织排水至景观树池。	1	套
		5、外部装修系统： 5.1、集成式仿木纹复合外墙板； 5.2、集成一体式外墙强化镀锌钢板或铝板； 5.3、厚度≥3mm以上； 5.4、表面防腐处理； 5.5、白色环保氟碳漆工艺两道以上。	1	套
		6、内部硬装系统： 6.1、SIP集成式复合构造墙体； 6.2、OSB复合构造板、封闭式隔墙； 6.3、北欧橡木款内装饰面层； 6.4、集成式多功能吊顶； 6.5、米咖色哑光瓷砖300*300； 6.6、哑光暗金质感不锈钢金属平开门（4套）； 6.7、上悬窗带格栅3套； 6.8、景观窗一套。	1	套
		7、基础底盘：整体抗震式钢结构底盘（蜂巢式）。	1	套
		景观门厅模块单元 7、结构系统： 7.1、定制装配式钢结构框架体系（与智能装配制造模块结合）； 7.2、主框架含200mm×100mm×4mm、160mm×80mm壁厚≥4mm Q235镀锌矩管； 7.3、构造柱含100mm×50mm、50mm×50mm Q235镀锌矩管壁厚≥2.5mm，表面做防腐处理；	1	套

		7.4、采用螺栓装配式构造工艺或无缝化焊接工艺。		
		8、屋面系统： 8.1、集成式钢结构保温隔热屋面（蜂巢式）； 8.2、内部引流排水； 8.3、设光伏板基座。	1	套
		9、外部装修系统：LOW-E 双玻中空玻璃幕墙（6mm+12mm+6mm）及配套门窗系统。	1	套
		10、内部硬装系统： 10.1、北欧橡木款内装饰面层； 10.2、集成式多功能吊顶； 10.3、米咖色哑光瓷砖 300*300/防水木饰面复合地板。	1	套
	景观树庭院 模块单元	11、基础底盘：特殊设计整体抗震式钢结构地盘（蜂巢环形）	1	套
		12、结构系统： 12.1、定制装配式钢结构框架体系（与智能装配制造模块结合）； 12.2、主框架含 200mm×100mm×4mm、160mm×80mm 壁厚≥4mmQ235 镀锌矩管； 12.3、构造柱含 100mm×50mm、50mm×50mm Q235 镀锌矩管 壁厚≥2.5mm，表面做防腐处理。 12.4、采用螺栓装配式构造工艺或无缝化焊接工艺。	1	套
		13、外部装修系统： 13.1、镜面不锈钢结构外装饰工艺； 13.2、夹胶镀膜钢化玻璃幕墙。	1	套
		14、内部硬装系统： 14.1、蜂巢环形塑木平台； 14.2、配套景观地灯及亮化。	1	套
		15、基础底盘：整体抗震式钢结构底盘（蜂巢式）。	1	套
	配套服务模 块单元（包含 环卫休息室、 设备间、残疾 人卫生间）	16、结构系统： 16.1、定制装配式钢结构框架体系（蜂巢式）； 16.2、主框架含 200mm×100mm×4mm、160mm×80mm 壁厚≥4mmQ235 镀锌矩管； 16.3、构造柱含 100mm×50mm、50mm×50mm Q235 镀锌矩管 壁厚≥2.5mm，表面做防腐处理。 16.4、采用螺栓装配式构造工艺或无缝化焊接工艺。	1	套
		17、屋面系统： 17.1、集成式钢结构保温隔热屋面（蜂巢式）； 17.2、内部引流排水至景观树池。	1	套
		18、外部装修系统： 18.1、集成式仿木纹复合外墙板； 18.2、集成一体式外墙强化镀锌钢板或铝板，厚度 3mm 以	1	套

			上； 18.3、白色环保氟碳漆工艺两道以上； 18.4、残疾人卫生间平开门1套、休息室上悬窗1套。		
			19、内部硬装系统： 19.1、北欧橡木款内装饰面层； 19.2、米咖色哑光瓷砖 300*300。	1	套
			20、整体托举及吊装构造：顶部可整体吊装式专用结构构件，结合底部整体托举式结构构造。	1	套
		入口灰空间 模块单元(雨 篷、平台、休 息座椅)	21、基础底盘：整体式钢结构底盘（蜂巢式）。	1	套
			22、结构系统：圆柱与“蜂巢型”雨篷整体框架结构体，与临近模块形成装配式连接构造。	1	套
			23、雨篷系统： 23.1、“蜂巢型”集成式钢结构雨篷，内置蜂巢形 PC 耐力强化透光板/磨砂钢化玻璃； 23.2、结构柱内部定制化引流排水工艺。	1	套
			24、外部装修系统：配套休息座椅（金属强化板座体上覆复合木质座面≥3cm）、无缝式工艺。	1	套
2	室外高 清 LED 屏幕及 灯光音 响模块	25、室外 LED 户外高清显示屏模组（P3 以上级别）； 26、定制化三折面高清屏无缝工艺； 27、P3 非标准定制尺寸、高刷新率 3840HZ 帧频≥60HZ ； 28、灰度/颜色：4K/显示 16.7M 颜色； 29、亮度：≥5500cd/m2 ； 30、驱动方式 1/16 扫 ； 31、控制系统：PCTV 卡+DVI 显卡+主控卡+光纤传输； 32、平整度：任意相邻像素间≤0.3mm； 33、单元板拼接间隙<1mm； 34、有效通讯距离：网线 100m（无中继）； 35、多模光纤 500m，单模光纤 20km。		12	m²
		★36、室外 LED 户外显示屏前侧维护装配式结构构造、防水构造及涂层工艺、定制化电路工艺（集成音响与摄像头联动系统）、装配式安装、定制化异性包边装修一体化工艺。		1	套
		37、室外屏幕配套中控设备机组与配套控制系统； 38、多功能控制平台； 39、集成摄像头同步投屏系统； 40、远程控制系统； 41、可分屏控制； ★42、且具备高清裸眼 3D 画面内容定制和分屏画面定制设计的能力及设计案例。		1	套
		43、室外屏幕配套降温散热等配套模组设备； 44、≥12 组散热装置系统。		1	套
		45、定制内嵌式暗藏高声量音响；200W 功放。		1	组
		46、配套定制轮廓装饰智能灯带。		1	套
3	智慧公 厕智能	景观门厅及 公共区设备	47、智慧公厕软件显示界面系统： 47.1、功能：公厕大屏引导显示；	1	套

一体化设备及系统模块	系统	47.2、参数：2D/3D 公厕布局，显示时间日期、天气信息，显示今日客流和累计客流量、环境监测数据，播放视频/图片（MP4、AVI、JPG、PNG 格式，比例 16：9），显示能耗数据（用电量、用水量、厕纸、洗手液），显示文明标语、logo，数据导出（拓展功能），API 接口（拓展功能）；		
		47.3、支持订制个性化界面，订制个性化功能，每个公厕配 1 套引导平台软件，配合智能管理服务器使用。		
		48、智能管理终端服务器： 48.1、功能：接收并处理各类传感器数据，支持数据上报平台，第三方平台推送，独立本地布署(不受限于服务商)；具有与其他智慧平台的协议对接功能； 48.2、Linux 专用服务器系统，引导平台软件集成于终端服务器内，无需调试，接电和 HMDI 引导屏即可使用； 48.3、安装：壁挂安装于引导屏后或者安装于管理间，三角插头接电，HDMI 连接引导屏，有客流设备需接入交换机组网。	1	套
		49、物联网中继网关： 49.1、无线中继、收集； 49.2、信号方大延伸（信号阻接受不良区域）； 49.3、Lora 无线数据，RJ45 网络通讯；	1	套
		50、无线路由器： 50.1、联通 4G/电信 4G/移动 4G； 50.2、内置 LTE/UMTS/TD-SCDMA 天线； 50.3、内置 WLAN 天线；加密方式： 50.4、SSID 广播和隐藏； None（Open）、WPA2-PSK、WPA/WPA2-PSK 加密方式； 50.5、速率自动调整； 50.6、STA 状态显示； 50.7、接口类型：1 路标准 SIM 卡接口、1 路千兆 WAN/LAN 自适应网口。	1	套
		51、8 口百兆交换机，10/100Mbps 自适应。	1	套
		52、标准控制电源：DC12V 集中供电电源；输入电源 110V-220V，输出功率 180（W），输出电压 12（V），16.5A。	1	套
		53、环境监测一体机： 54、氨气，硫化氢，PM2.5，温度，湿度检测； 55、内置多核处理器、传感器，具备 RS485、RJ45、wifi、lora、zigbee、NBlot 等传输方式，并通过 DSP 算法进行数据修正，7*24 小时稳定工作 2 年以上。	1	套
		56、双目客流计数器： 56.1、每秒大于 200 个传感器指标的采集能力； 56.2、大于 100 万个数据点的缓存能力； 56.3、云端同步丢失率小于 0.1%，采集延迟<500ms； 56.4、基于 IP 网络进行数据采集和云端同步； 56.5、在远程断网的情况下具备本地数据提供实时状态查	1	套

		<p>询能力；</p> <p>56.6、智能报警区域入侵侦测, 音频异常侦测, 虚焦侦测, 人脸侦测；</p> <p>56.7、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p> <p>56.8、1 对 3.5mm 音频输入 (Micin/Linein) / 输出外部接口；</p> <p>56.9、安装在公共入口上方。</p>		
		57、室内摄像头；室外摄像头。	3	套
		58、智能水表：实时监测用水量，RS485 信号传输。	1	套
		59、智能电表：实时监测用电量，RS485 信号传输。	1	套
		60、智慧公厕专用液晶显示屏≥43 寸。	1	套
		61、声光报警器：		
		61.1、求助报警，烟雾报警；		
		61.2、传输方式：lora 无线数据接收报警；	1	套
		61.3、DC12V 供电；		
		61.4、安装在引导屏旁边。		
		62、配套电路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后台管理系统。	1	套
	卫生间功能区设备系统	63、智能吸烟语音报警器：		
		63.1、吸烟检测并报警，真人语音提示报警；		
		63.2、参数：无线数据实时上传，电池供电；	5	套
		63.3、DC12V 供电；		
		63.4、电磁供电，吸顶安装。		
		64、活体感应器：		
		64.1、检测人体呼吸存在；		
		64.2、传输方式：LORA 无线控制；	6	套
		64.3、DC12V 供电。		
		65、门头有人无人智能电子屏：		
		65.1、汉字加英文显示，红绿字体变化；		
		65.2、传输方式：LORA 无线控制。	5	套
		66、紧急求助按键设备：		
		66.1、433MHZ 无线数据传输，防水外壳；		
		66.2、传输方式：lora 无线数据实时上传。	5	套
		67、感应皂液器；充电或电池供电，容量≥500 毫升；材质：ABS 。	3	套
		68、中心抽纸盒：ABS 环保材料制作；中心抽取方式。	7	套
4	室内家具洁具及配套设备	69、休息室、设备间一体化定制家具及设备柜（根据空间功能及采购人需求）。	2	套
		70、景观门厅“蜂巢型”定制化环形座椅。	1	套
		71、洁具及配套设备； 71.1、具有微水冲节能技术的专业便器（在 0.18-0.25Mpa 水压下小便冲水量≤0.5L；大便冲洗量≤1.6L；）； 71.2、材质为陶瓷或 304 不锈钢以上级别，陶瓷釉面吸水率≤0.5%； 71.3、蹲便尺寸不小于 620*450mm。	5	套

		74、定制盥洗台： 74.1、复合石材/岩板结合陶瓷材质； 74.2、陶瓷釉面吸水率≤0.5%； 74.3、感应水龙头铜芯材质； 74.4、配套镜子自带面光； 74.5、烘干机：220V 供电，功率≤2000W； 74.6、允许将皂液器、烘手机、洗手盆合并。	3	套
		75、定制置物台，采用可装配式便于设备维护；304 不锈钢或生态防水性复合木制面层材质。	5	套
		76、衣帽挂钩；304 不锈钢材质，承重≥5KG。	5	套
		77、无障碍卫生间配套设施；承重大于 60KG，防滑塑胶拉手。	1	套
		78、智能垃圾桶。	5	套
		79、换气扇（高/低位换气结合）面板尺寸：160*160mm（±10%），功率≤20W。	8	套
		80、定制配套标识牌、指示牌。	6	套
		81、配电柜，安全绝缘碳钢材质，表面喷塑工艺。	1	套
		82、增压泵：流量≥16L/min，扬程≥18m，功率：≥135W；污水提升泵根据场地特点选择性配套。	1	套
		83、温控设备，根据项目场地电量配置及室内功能需要进行合理配置。	1	套
		84、配套粪污处理系统（预制式三级化粪池处理舱）。	1	套
5	配套专项技术服务	★85、智能装配制造专项技术服务； ★86、智能装配制造与装配式建筑构造结合技术研发； ★87、智能装配制造技术服务，含数字建模及编程、设备调试、智能装配制造技术及配套服务。	1	套
		▲89、智慧公厕电路系统集成及软硬件调试服务。	1	套
		★90、模块化整体装配与半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全过程服务。	1	套
		91、一级智能建造师/EPC 项目高级管理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管理。	1	套
6	运输及安装调试	▲92、货品出厂至指定位点的运输车及配套吊装等服务，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现场负责货品安装调试；含模块整体两次运输、吊装服务。	1	套
7	附属工程	▲93、包含场地施工处理、水电对接、原设施拆除、配套绿化软装、相关措施服务等。	1	套

注：

1、“▲”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蹲便器、坐便器、水嘴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商务要求

1、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完工。

2、交货地点：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指定地点。

3、验收：

3.1 验收主体：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2 验收时间：货物在成交单位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7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3.4 验收内容：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合同约定内容。

3.5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智能装配制造模块（结构主体）生产完成且经核实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如未完成此阶段则不继续下一阶段付款与工作流程）；此阶段需提供智能装配制造“蜂巢”模块的智能化机械设备生产过程影像资料作为核实依据，采购人有权利在此阶段过程中预约到工厂进行 2 次巡查。

第三次付款：满足出厂条件（符合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后于出厂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采购人有权利在此阶段过程中预约到工厂进行 2 次巡查。

第四次付款：设备安装后交由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从供应商应在完成合同采购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定期对厕所进行免费巡检、维护。

5.2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要求在 30 分钟响应时间内提供保修、维护等技术服务。在出现系统问题的 30 分钟内给予问题的反馈，如需现场解决，在故障发生的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一般故障的排除时间不超

过 24 个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备用机。

5.3 培训：在竞标时提供产品说明材料及其使用说明材料。

6、材料或设备进场后应提供检测报告或合格证。包含智能装配制造主材、钢结构主材、屏幕主要构件、装修主材、室内外主要电气设备、洁具家具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7、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设计方案交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8、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自行负责相关人员安全责任和义务，所有安全事故、劳务纠纷和意外事故的责任和赔偿义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采购人有权将未付合同款进行先行垫付，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四、其他要求：

1、提供技术方案，包含：初步设计方案图纸，混凝土智能装配制造技术方案，装配式模块化组合轴测图设计方案，户外三折面 3D 设计图。

2、提供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质量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人员配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及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保障、故障响应方式与时间）。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 服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三、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在合同中约定。

四、履约能力要求：

成交后按合同中要求履约。

五、商务要求：

详见第五章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格式（一）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封面格式（二）

正本或副本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情况（附加盖竞标人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如果被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X 份，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正本 X 份，副本 XX 份，用于资格审查和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项目完 成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小写）： 大写								

注：1.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各类保险费、加班费、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 中标价就是包干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填报。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响应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未提供本声明函视为放弃享受相关政策。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二、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五、最终报价函

一、关于最终报价函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最终报价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函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函应按规定密封。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合计报价：			（大写：_____）			

其他服务内容承诺：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2.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磋商现场填报递交。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

审查事项。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3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形。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

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及配置、技术方案、实施及售后服务、业绩、节能环保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最终报价为基准价，最后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20%	20 分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以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为准）	
3	技术方案 32%	32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初步设计方案图纸 10 张以上（包含平面设计图 2 张、立面图 2 张、渲染效果图 6 张以上）； 2、提供混凝土智能装配制造技术方案（三维技术图表达）； 3、提供装配式模块化组合三维轴测图设计方案； 4、提供户外三折面 3D 设计图 3 张以上； 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得 32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8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夸大不合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2%	12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保障措施； (2)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3) 人员配置；</p> <p>(4) 安装、调试方案；</p> <p>(5) 验收及培训；</p> <p>(6)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保障、故障响应方式与时间）</p> <p>方案内容齐全、保障全面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每项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与实际情况不符、夸大不合理、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业绩 4%	4 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鲜章。</p>	
7	节能环保 2%	2 分	<p>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p> <p>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确定原则：

- (1)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 2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取以下确定程序

4.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

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采购活动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审过程中采购活动终止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

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资格。

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6.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6.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7.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所在场地改造相关施工费用、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问题构件，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付款：智能装配制造模块（结构主体）生产完成且经核实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如未完成此阶段则不继续下一阶段付款与工作流程）；此阶段需提供智能装配制造“蜂巢”模块的智能化机械设备生产过程影像资料作为核实依据，采购人有权利在此阶段过程中预约到工厂进行 2 次巡查。

第三次付款：满足出厂条件（符合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后于出厂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采购人有权在此阶段过程中预约到工厂进行 2 次巡查。

第四次付款：设备安装后交由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在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2/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2/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相关权利及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监督和检查，核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采购人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货物。

5. 成交供应商对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 成交供应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货物采购、安装调试等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8.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9. 采购人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不可抗力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提供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

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